

《舟山市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实施细则暨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工业高质量发展，先后出台了一揽子支持政策。为进一步加强市级工业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研究制定《舟山市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实施细则暨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加快推动海洋特色先进制造业发展。

二、起草依据

《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舟政发〔2022〕11号）、《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企业上规升级的实施意见》（舟政办发〔2022〕48号）、《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舟政办发〔2023〕79号）、《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数字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舟政办发〔2024〕50号）、《舟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2025年版）的通知》（舟政发〔2025〕3号）、《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舟山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的通知》（舟政发〔2024〕13号）。

三、主要内容

《舟山市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实施细则暨资金管理办法》共五个部分，包括总则、支持对象和支持方向、资金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附则，合计 17 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明确文件依据，明确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各功能区、各申报主体相应职责。

（二）支持对象和支持方向。明确支持对象及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支持重点和标准，主要支持工业平台建设、推动制造业发展方式转型、推进企业梯培育、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支持数字产业发展、支持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发展、支持工信领域设备更新、支持产业技术创新工程、强化企业公共服务等。

（三）资金管理。舟山市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和市经信局按职责分工共同管理。涉企相关政策资金下达兑付流程及管理总体按照《舟山市全面推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舟政办函〔2023〕12 号）相关规定执行。

（四）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市经信局应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建立健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市财政局按规定视情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各区块经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落实绩效目标管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现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规定做好财务处理，按项目计划实施推进，自觉接受财政部门 and 经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附则。明确政策资金兑现相关约束条件，对于违规骗取资金的企业依法追究相关法律法规责任。明确政策实施期限。